

合同编号：20280525

乐乎公寓（曾用名“禾苗公寓”）拆除秩序维护安保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乐乎公寓（曾用名“禾苗公寓”）拆除秩序维护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中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3号院13号楼2层202

法定代表人：姬振伟

联系人：白金中

联系电话：13901047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乐乎公寓（曾用名“禾苗公寓”）拆除秩序维护安保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拟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负责乐乎公寓（大台子社区）拆除工作期间的现场安全与秩序平稳。

二、聘用安保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人数：甲方向乙方聘用每日80名安保人员，实行三班倒轮值制度，全时段覆盖45天的施工周期，全部保安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保安人员，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减保安人数和覆盖天数，具体结算以实际人数和天数为准，但不得超过总预算。（总预算为99万元，保安服务费每人每天不超过280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拆违工作结束之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三、劳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成，项目结束后按照实际人数和天数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但不得超过总预算。（总预算为99万元，保安服务费每人每天不超过280元）。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北京中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公口支行

账号：0200225719200017418

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经付款审批手续完毕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出具票据或出具的票据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票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作业和相关义务。

四、管理

1、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整齐（保安服，系武装带），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2、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3、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所有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如对保安人员进行轮换，必须征求甲方意见，不能自行调换，乙方将保安人员的花名册上报甲方，盖乙方公章或乙方领导签字后，交甲方审验和备查。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执勤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建议，乙方必须接受；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3、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

4、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保安服务。

5、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

6、配合乙方执行治安防范，协助解决执勤中发现的问题，本单位员工配合安保人员的工作，确保保安人员的正常勤务和人身安全。

7、按甲方安排岗位提供对讲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且身高不低于1.65米，初中以上毕业的成年男性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乙方负责对安保员的岗前培训和上岗后的日常教育训练工作。

4、本着向甲方负责的精神，对安保人员由于履行合同义务时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违反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甲方根据情况解决人员安置就业分流或甲方机构撤销，不需要再派安保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甲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再需要安排安保人员，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有任何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一切差旅费、律师费、保险费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遇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据法律规定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安保员在执勤中，因保卫国家财产和抢救甲方生命财产时致伤、致残、死亡等情况，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协助乙方按国家规定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十、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为委托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编：



乙方：北京中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01047104

手机：13901047104

邮编：100071

